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第三个考核期的合计 407,5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7,55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1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6,126,335 股减至 785,718,78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 786,126,335 元减少为人民币 785,718,785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的每个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2、申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

联系人：张蕾

电话：+86（755）-86540062

传真：+86（755）-26508339

邮箱：snibeinfo@snibe.cn

邮政编码：518122

3、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产业	股票代码	3008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蕾	李玉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传真	0755-26654800	0755-26654800	
电话	0755-86540062	0755-86540062	
电子信箱	snibeinfo@snibe.cn	snibeinfo@snib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自成立之初起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体外诊断产品与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为医疗终端提供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预测的诊断信息。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 27 年，现已根据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需求建立了纳米磁性微球研发、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全自动诊断仪器研发及诊断试剂研发四大技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在具有领先优势的免疫诊断产品线，公司面向全球销售 10 款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 193 项配套试剂，其中已取得欧盟准入的化学发光试剂 186 项。截至目前，在国内市场已获注册的化学发光试剂 156 项（共 223 个注册证），配套试剂涵盖肿瘤标志物、甲状腺、传染病、性腺、心肌标志物、炎症监测、糖代谢、骨代谢、肝纤维化、自身免疫抗体等检测项目。

在积极拓展的生化诊断产品线，公司面向全球销售 5 款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及 61 项配套试剂，其中国内已获注册的生化试剂 61 项，配套试剂涵盖肾功能、肝功能、特种蛋白、脂类等检测项目。

分子诊断产品线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部分核酸检测试剂产品取得 CE 准入，2021 年公司新增了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和核酸提取试剂盒两项产品；2021 年下半年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完成了免疫层析快速检测诊断平台的建设；上述分子诊断和胶体金试剂部分产品已在海外取得准入许可的国家或地区实现了出口销售；

2022 年 6 月，公司首个凝血试剂产品获得了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3 项目凝血诊断试剂取得注册证书，以上产品注册的获批丰富了公司检测试剂的产品类型，有利于提公司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在国内外建立起稳定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凭借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公司已为国内近 8,700 家医疗终端提供服务，其中三级医院客户达 1,380 家，国内三甲医院的覆盖率达 55.66%（依据 2022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2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国内累计实现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装机超 11,300 台；在海外市场，公司已为 151 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终端提供服务，累计实现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销售超 15,100 台。

除上述新增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014,554,339.23	6,135,507,556.27	14.33%	5,305,693,7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9,494,567.56	5,611,998,691.33	14.03%	4,804,207,896.3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046,955,734.50	2,545,415,315.72	19.70%	2,194,966,53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918,359.24	973,696,489.03	36.38%	939,147,38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605,226.60	882,878,837.06	40.52%	856,678,10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391,435.81	773,218,330.43	24.47%	976,654,65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07	1.2420	36.13%	1.2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87	1.2388	36.32%	1.2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18.85%	增加 3.04 个百分点	22.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2,834,914.00	674,076,335.55	879,765,668.34	750,278,8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78,491.40	261,098,512.12	354,994,024.19	403,347,3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236,197.63	237,020,940.40	329,838,375.79	387,509,7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13,025.70	257,077,295.15	229,856,426.88	294,844,688.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6%	211,177,400	211,177,400	质押	105,570,00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1%	122,740,000	122,740,000		
饶微	境内自然人	13.76%	108,205,000	107,559,000		
翁先定	境内自然人	3.33%	26,197,200	26,197,200	质押	18,330,000
饶捷	境内自然人	3.19%	25,066,700	25,034,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5%	21,636,40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86%	14,620,020			
宋洪涛	境内自然人	1.08%	8,488,746			
王晟	境内自然人	0.82%	6,420,000		质押	6,4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022,7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翁先定持有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饶微与饶捷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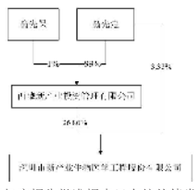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度，国内医疗机构的诊疗人次波动较大，对体外诊断检测需求造成了较大影响，体外诊断行业常规检测项目增速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发展战略，持续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实现经营业绩如下：

国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延续 2021 年的国内市场销售策略，通过高速化学发光分析仪 MAGLUMI X8 的持续推广，有效拓展了国内大型医疗终端客户数量，带动了常规试剂销量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服务的三级医院数量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71 家，其中三甲医院客户数量增加了 91 家。2022 年国内市场完成了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装机 1,510 台，大型机装机占比达 63.38%，同比提升 11.98 个百分点。随着中大型终端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带动国内试剂收入及单机产出的快速提升。2022 年第四季度国内常规检测项目需求受到较大冲击，第四季度国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2.13%，但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仍然实现 16.86%增长，其中国内试剂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02%，试剂业务收入的增速要高于国内整体业务收入增速。

海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借鉴印度子公司经验，加大对重点市场国家的支持和投入及本地化人员招聘，在俄罗斯、巴西、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已完成设立共 5 家海外子公司，进而推动海外重点区域业务的持续增长。2022 年，海外市场共计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 4,357 台，同比增长 51.07%，中大型发光仪器销量占比提升至 36.54%，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3 个百分点；随着海外市场装机数量的快速增长及中大型机占比的持续增提升，为后续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虽然受到海外各国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022 年海外市场仍然实现业务收入 9.69 亿元，同比增长 26.41%，其中 2022 年第四季度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59.89%，反映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2 年度（万元）	同比变动
国内	??? 207,181.13	16.86%
海外	????? 96,867.55	26.4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MAGLUMI X8 国内外累计销售 / 装机达 1,842 台。2021 年 3 月份推向市场的 MAGLUMI X3 实现国内外市场累计销售 / 装机 2,460 台，公司新一代 X 系列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性能优异，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底新推出了 MAGLUMI X6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是继公司 X 系列发光仪器 MAGLUMI X8、MAGLUMI X3 之后推出的最新一款 X 系列机型，其检测速度高达 450 测试 / 小时，拥有超高的性价比优势，对于公司开拓国内外中大型终端提供了重要产品支撑。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仪器推广策略的调整，X 系列及中大型发光仪器销量占比增加，国内仪器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21.77%，同比增加了 10.92 个百分点，带动国内业务综合毛利提升了 2.45 个百分点；为布局未来几年试剂规模化上量，海外市场加大仪器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海外仪器类产品收入占海外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达 48.87%，同比增加了 9.92 个百分点；由此导致海外业务综合毛利同比下降 7.61 个百分点。国内和海外试剂类产品毛利率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69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0%，利润总额 150,12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9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8%。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饶微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饶微先生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信娜女士、伍前辉女士、张清伟先生、沈卫华女士（历任）已向董事会提交《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69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0%，利润总额 150,12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9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8%。

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3 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2023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39.76 亿元，增长率 30.49%，预计净利润与收入将同步增长。近年来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保持较好增长态势，预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同时加强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75.39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580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减少权益分派手续费，同意对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饶微、翁先定、饶捷应分配的现金红利进行自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稳健收益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的《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饶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本次境外投资的实际情况，结合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咨询和沟通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并已就本次终止投资菲律宾子公司与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方达成一致意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尚未就设立菲律宾子公司事项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亦没有实际出资。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0.56 元 / 股调整为 39.9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07,55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将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9.96 元 / 股计算，本次回购金额为 16,285,698.00 元。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款项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3,202,71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饶微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7,5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126,335.00 元，总股本为 786,126,335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785,718,785.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785,718,785 股。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相应变更。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相应变更，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备案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经有权主体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的责任险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董监高责任险。具体续保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